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重續有關向安潔銷售柔性電路板產品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合同向安潔銷售柔性電路板產品。

由於現有框架合同之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安潔(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主體交易訂立經重續框架合同藉以重續現有框架合同，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本公佈日期，安潔香港(安潔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安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交易(定義見下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體交易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合同向安潔銷售柔性電路板產品（「**主體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合同之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安潔（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主體交易訂立經重續框架合同藉以重續現有框架合同，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本公佈日期，安潔香港（安潔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安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主體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已與安潔集團就產品研發展開合作。售予安潔集團之柔性電路板產品主要被安潔集團用於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組件及新能源汽車的組件。

定價政策

安潔集團就主體交易下達的所有訂單均經書面採購訂單作出，有關採購訂單乃經本集團與安潔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當中載列訂購產品的詳情（包括產品型號、數量、單價、付款條款及交付期限）。根據經重續框架合同，產品價格將在安潔集團下達訂單時由訂約方參照類似性質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經訂約方根據個別採購訂單以書面協定。

於釐定本集團向安潔供應的產品的價格時，會於價格磋商及決定過程中考慮安潔集團其他供應商就相同及相類產品的報價。尤其是，於編製本集團產品的報價時，本公司管理層會考慮個別產品的生產成本，並對個別產品加上屬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預批範圍**」）內的利潤，當中會參考其他供應商價格，以及市場中相類產品的價格，藉以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倘特定報價之建議毛利率屬於預批範圍內，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銷售部審批。倘特定報價之建議毛利率低於預批範圍，則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總經理及本集團財務部主管聯合審批。預批範圍由本公司管理層參考市場狀況（如原材料價格走勢及業內技術發展趨勢）釐定，並會不時作出調整。於批准低於預批範圍之報價時，本集團總經理及本集團財務部主管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將予供應之產品之性質、產品所需之生產技術水平、個別訂單之付款條款、訂單規模、本集團於接獲訂單時可用之生產能力、交付時間，前題是低於預批範圍之報價對本集團而言在經濟上及商業上屬可行。

由於釐定價格之方法及程序大致與行業慣例一致，且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編製報價的人員及批准報價的高級管理層與安潔集團並無關聯，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安潔供應產品的價格乃參考當前市價釐定，有關價格乃根據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主體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主體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主體交易之總代價（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036,702元（相等於約2,280,739港元）。根據本公司對主體交易之內部審核，預計主體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代價（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153,360元（相等於約2,411,378港元）。

根據現有框架合同，主體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為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體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存在差異，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安潔及本集團就無線充電模組預期的增長及開發進度構成影響所致。因此，安潔於二零二零年間就生產無線充電模組而向本集團下達的柔性電路板產品訂單金額並不如安潔及本集團預期般大幅增加。

主體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主體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估計為40,000,000港元，乃根據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現有框架合同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經參照現時經濟環境後所得出二零二一年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間獲安潔授予合資格供應商認證，而有關合資格供應商認證可獲持續授予及維持，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安潔集團為安潔終端客戶生產產品之過程中供應本集團產品；
- (c) 訂約方正磋商合作意向，當中包括可能擴大產品開發範圍及可能提升本集團在安潔集團供應鏈中的地位；
- (d)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能力仍然具備競爭力；
- (e) 對消費類電子產品及新能源汽車之整體需求的可預見增長；及
- (f)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繼續趨緩，整體經濟環境將因而復甦，擺脫疫情影響。

上述預測僅為釐定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而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及／或安潔集團各自的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已與安潔集團就產品研發展開合作，並與安潔集團保持穩定友好的業務關係。由於現有框架合同的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重續框架合同繼續開展主體交易，將為訂約各方的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有利於訂約各方的產品開發。誠如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繼續將手機、消費類電子產品、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汽車電子、光學攝像頭模組、無線充電模組和顯示模組等應用領域作為本集團之重點發展方向。本集團向安潔供應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及新能源汽車之柔性電路板產品，將加強本集團在開發應用於該等終端產品的產品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此外，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向安潔集團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毛利率相當，並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及利潤。此外，主體交易將促進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安潔之間的合作，有利於促進訂約各方的產業互補優勢，為本集團和安潔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春生先生為安潔之董事會主席及安潔之控股股東，於安潔已發行股份當中擁有55.33%之權益。因此，王春生先生被視為於主體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王春生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主體交易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主體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體交易及經重續框架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主體交易及經重續框架合同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主體交易、經重續框架合同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安潔香港(安潔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安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包括組件)之業務。

有關安潔之資料

安潔主要從事研發、生產與銷售精密功能性器件、精密結構件和模組類等智能終端零組件產品，有關產品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車及信息存儲設備等智能終端。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安潔」 | 指 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635 |
| 「安潔香港」 | 指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安潔之全資附屬公司 |

「安潔集團」	指	安潔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安潔(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安潔集團銷售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框架材料買賣合同，期限由合同簽署之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柔性電路板」	指	柔性電路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安潔(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安潔集團銷售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材料買賣合同，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相同之涵義，而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僅就上市規則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